

法曹内外

福建文史资料第二十一辑

H233/39

法 曹 内 外

福 建 文 史 资 料

第 二 十 一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九·福州

福建文史资料（第二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

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地址：福州五四路省政协大楼

邮政编码：350001

福州市计委印刷厂印制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75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国内统一刊号CN35—1053 定价：2.20元

编 者 的 话

“法曹”，这是旧时代对司法界及司法官员、律师、讼师等的称谓。收于本辑的20篇史料，或追溯司法制度、司法组织的沿革和司法人事的浮沉，或记叙审检官员对各类案件的审理，或忆述律师界的组织、活动与监狱管理等，从各个方面展示了旧司法界内外各种人物、事件的历史面目。

辛亥革命后，君主专制制度既废，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了“禁止刑讯”、“禁止买卖人口”等一系列带有民主性质的政令、法令，但民刑案件还沿用清代所制定的民律和暂行律（闽省同样以新律未定，沿用前清审判厅的暂行条例）。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兵连祸结，政局动荡，司法制度之建设无从谈起。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刑法》及其施行条例，以后又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规，否定了旧民律和旧暂行律中许多不合理的规定，较前有所更张。但由于国民党政府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制的政权，这些法令在政治上以钳制革命、压迫人民为目的（如定有“内乱罪”、“思想罪”，设立特种刑事法庭，把政治犯交由军法审判等）；在经济上确保地主资产阶级的财产和剥削特权（本辑所载的黄三梯案、金启裕案反映了这一情况）；涉外则维护帝国主义在华利益（如在租界内设立会审公堂），它们的实施情况及所造成的种种后果，在本辑中都有具体翔实的反映。

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旧时代的司法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因受到封建专制主义和宗法思想根深蒂固这一社会历史传统和文化特征

的影响和制约，在审判上往往有偏倚。本辑各篇所述人物、事件虽各有不同，但都程度不等地反映了这一普遍存在的历史现象。

国民党统治时期，闽省司法循中央之定规，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在陈仪主闽之前，以政局变幻不定、军阀割据、派系纷争、地方不宁，闽省司法界亦具有若干地方性的特点。

本辑作者既有旧时之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法庭庭长、推事、检察官、军法官、录事、看守所所长等各级司法人员，又有律师、警官乃至曾为囚犯者，所撰皆据亲身经历与见闻。从本辑各篇中可略窥旧法之梗概。

参加本辑编辑工作的还有郑寿岩、陈鸿铨、陈秀娟等同志。

目 录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司法概述

.....林厚祺 (1)

闽省旧法院见闻琐录

.....林翰英 (69)

接管金门县司法的回忆

.....余祖光 (79)

旧泉州法院二三事

.....傅桓景 (83)

厦门鼓浪屿会审公堂

.....张镇世等 (86)

旧法曹剪影

.....陈衡铨 (89)

释放一批嫌疑犯的经过

.....卓思贤 (104)

法界撷拾

.....刘通等 (107)

福建军法的一些情况

.....吴 杰 (114)

我从事军法工作的始末

.....张运遂 (120)

在福建办理军法的回忆

.....叶承谦 (140)

黄三梯刺江屏藩案侧记

.....陈衡铨 (149)

监察院第一区巡察团与金启裕案内幕

.....余钟民 (166)

一桩收房案的始末

.....王捷安 (172)

回忆先兄翁敬棠

.....翁景机 (176)

童杭时二三事

.....柯凌汉 余祖光 (184)

中国第一个女检察官——陈笑石

.....陈鸿铿 (188)

狱政十年

.....杨更生 (192)

莆田“虎头监”亲历记

.....黄维翰 (208)

福州的律师和律师公会

.....陈鸿铿 (218)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司法概述

林 厚 祺

我在国民党统治时期长期担任司法工作，历在闽、苏、鲁、粤、黔、川等省任高等法院庭长、推事、检察官，地方法院推事、检察官，并代理地方法院院长；工作之余，兼在各大学讲授法律课程。兹就个人所知，对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司法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中 央 司 法 机 构

民国成立，北京政府国务院设司法部统辖全国司法行政。另设大理院办理全国各省第三审民刑上诉抗告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国民党在南京建立政权后，于1928年10月在国民政府下设立法、司法、行政、监察、考试5院。司法院行使司法权。司法行政初由司法院下设的司法行政部管理，该部后从司法院分离划归行政院，不久，又回归司法院。1940年蒋介石兼行政院长，以司法行政部有行政字样，又将该部改隶行政院。司法行政部管辖全国各省司法机构，总揽全国各省司法行政大权。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的概况有如下述：

（一）司法院

司法院为全国最高司法权力机关，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由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国民政府任命，系特任官），首任正副院长为王宠惠、张继。下设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公务员

惩戒委员会 3 个机构。

1.最高法院。设院长 1 人（特任），民刑庭庭长、推事若干人（简任），办理全国各省高等法院民刑上诉抗告案件，以审理原审裁判有无违背法令，一般就两造提出的书面理由进行审判，除认为必要外不开庭为言词（口头）辩论，案由承办推事审核认可后送审判长查核，由审判长召开合议庭评议。合议庭以审判长 1 人、推事 4 人组成。各庭案件由各庭庭长担任审判长，庭长如因故不能出席，由资深推事代理。评议所作决定由承办推事撰写裁判文书送合议，由推事、审判长签名作为原本，主文由各庭自行公布，刊登于司法公报作为宣判，并印制正本送达。当时法院组织为 3 级 3 审制，除民事简易案件和刑法 61 条列举的刑事较轻案件两审终结不能上诉最高法院外，所有全国民刑案件以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最高法院拥有最后裁判权。（大汉奸周佛海被判死刑，上诉最高法院，蒋介石以周佛海在抗日战争中曾提供重要敌伪情报，“有功国家”，用手令命最高法院改判。最高法院召开庭长会议，认为司法独立，不能接受主席命令，只能按法定程序依法审判；该汉奸如有功国家，可在判决后由国家元首以特赦令赦免。最高法院判决周佛海死刑后，果由蒋介石下令特赦改为无期徒刑。）最高法院并配置最高法院检察署，由司法行政部直接管辖，设检察长 1 人和检察官若干人（均简任），办理最高法院及全国检察事宜。

2.行政法院。办理全国行政诉讼，设院长 1 人（特任），分置各庭，每庭设庭长 1 人、评事若干人（均简任）。凡认行政官署处分有损其权利者，可依照诉愿法向上级官署提起诉愿，请求撤销或变更原处分；若不服上级官署所作的不予撤销或变更原处分的决定，可再诉愿，即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法院办理行政诉讼除必要外不开庭为言词辩论，以书面进行审理，并得派评事或嘱托普通法院或其他行政官署调查证据。调查完毕由庭

长1人、评事4人举行评议，决定后撰作判决书刊布于司法公报并送达当事人。若行政法院作出撤销或变更原行政官署处分的决定，其附带有请求损害赔偿的，得并为判决。行政法院用司法力量纠正行政官署违犯国家法令、滥用权力的行为，为政府机构中不可少的环节。

3. 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办理全国公务员违犯纪律案件。公务员违犯纪律尚未达犯罪程度的，由惩戒委员会管理；其违犯纪律兼有犯罪嫌疑的，除由惩戒委员会惩戒外，并移送法院侦查审判。惩戒委员会受理由监察院移付惩戒或各省移送的案件，就案情先行调查证据，后开会评议，决定惩戒与否。惩戒方法按违法情节轻重分免职、停止任用1至5年、减俸10%一月至数月、降级改叙、书面申诫等。处分决定在司法公报刊布并交主管官署执行。曾任闽省建设厅厅长的徐学禹因在浙江交通局局长任内犯严重错误，到任不久，被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给予停止任用5年的处分。省主席陈仪正倚徐为左右手，然对此决定也不敢违抗，不得不把徐免职（旋用省府顾问名义把他留下）。国民党统治时期公务员违法乱纪到处遍是，惩戒委员会处理案件却寥寥无几。

（二）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初隶司法院，后改隶行政院，设部长1人（特任）、政务次长和常务次长各1人（简任），由行政院呈请国民政府任命。该部总理全国各省司法行政，下设总务、民事、刑事、监狱各司，司置司长，司下设科，另有秘书、参事等处，置秘书、参事若干人。司法行政部的首要工作（也可说是它的最大权力）是主管全国各省司法的人事行政，各省及特别市推检以上司法人员的任免、升调、考核、惩奖等均由它办理。它可呈荐各省及特别市司法最高长官——高等法院院长和首席检察官；任命各县市地方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和各级法院庭长、推事、检察官以及监狱典狱长等。其第二位的工作为司法的财务行政，主要

为筹措并分配全国各省司法经费。民国以来，各省司法经费向由各省政府负担，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一仍旧贯，但各省政府对司法经费拨给每多留难，须靠司法行政部部长或各省高等法院院长与省主席折冲尊俎，司法经费才能充分拨付，免打折扣。因司法经费困难，司法行政部为增加收入，由部印制统一状纸和司法印花交全国各法院发售，并令各省重要的地方法院开办登记、公证等业务，使司法有自己的独立收入以补助开支。1941年司法经费归国库统筹统付后，司法经费的拨付情况空前好转。只要司法行政部部长与财政部部长取得联系，经行政院批准，司法经费即能由国库源源拨付，不但能按规定十足发放，而且有余力举办新的法院、监所，使司法事业有很大发展，为民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局面。

司法行政部的首任部长是魏道明，不久魏改任南京特别市市长，部务由政务次长朱履和代行。1931年罗文干接长该部，后又兼长外交部。1934年司法行政部改隶司法院时，罗免去司法行政部部长兼职，由司法院院长居正兼任部长。同年冬，王用宾恃CC力量继居正出任部长。后王用宾出巡川、滇、黔未返，谢冠生乘机活动，由居正通过蒋介石改派谢为部长（按：1937年8月4日任命）。王在黔闻讯不肯移交，由政务次长洪陆东代理部务。洪陆东为CC骨干，谢不敢强行接收。国民政府迁渝后经人转圜，王才办理移交，谢冠生正式接长该部。谢深得蒋介石信任，连任部长逾10载，直至抗战胜利。

1943年，重庆地方法院检察官夏陆利申请出国留学，谢冠生拒不批准。夏乃多方搜集谢的劣迹，检举谢的十大罪状密呈蒋介石，为蒋的机要秘书陈布雷所见。陈即以电话邀谢前往，将密呈交给谢看。之后，陈将密呈抽藏，不为蒋所知。谢事后处之泰然，不动肝火，对夏也不加报复，其事遂寝。人们都说谢善于做官，圆滑因应，才能在动荡的国民党政局中长期任职。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为省级司法机构，办理全省司法行政、民刑审判、检察等事务。兹以福建省高等法院为例作一介绍（先简要追溯国民政府建立前的情况）：

（一）司法行政

1.沿革

辛亥福建光复后，福建都督府成立，设政务院，下辖司法部，由郑烈任部长，组织全省司法机构。省设高等审判厅、检察厅，派马光桢为高等审判厅厅长，杜履中为高等检察厅检察长。高等审判厅设庭长1人、推事若干人。高等检察厅设检察官若干人。福州、厦门分设地方审判厅、检察厅。福州并在南台商埠设地方审判厅分厅和检察厅分厅。南台、闽县、侯官县设初级审判厅、检察厅；后因闽县与侯官县合并为闽侯县，改称第一、第二、第三初级审判厅、检察厅。地方审判厅设厅长1人，初级审判厅设监督推事1人，下各设推事若干人。地方检察厅设厅长1人，初级检察厅设监督检察官1人，下各设检察官若干人。审级采四级三审制。简易案件以初级审判厅、检察厅为第一审，地方审判厅、检察厅为第二审，高等审判厅、检察厅为第三审。普通案件以地方审判厅、检察厅为第一审，高等审判厅、检察厅为第二审，大理院为第三审。不久郑烈被闽政务院院长彭寿松免职，派陈光接充，并改司法部为司法司。1912年10月，北京政府派高种来闽接管，并将司法司改为司法筹备处，高任处长。司法机构重行改组，改派林慰章为高等审判厅厅长，邱在元为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同年5月，筹备处奉命撤销，省司法行政归高等审判厅、检察厅办理。1914年北京司法部实行法官回避本籍制度，先后派外省人陈经、叶尔衡、孔庆余充任福建高等审判厅厅长，许逢时、刘豫瑶充任高等检察厅检察长。1922年许崇智率东路讨贼

军入闽，联合王永泉驱逐督军兼省长李厚基，司法随着政局之变脱离中央独立。萨镇冰继林森出任福建省长，号召闽人治闽，派郑烈为高等审判厅厅长，林翔为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林翔去职后以李午庭（炳年）继任。

1926年国民革命军入闽，成立福建省政务委员会，下设司法委员会，以刘通为主任委员，王怀晋、吴敢等为委员。废除审判厅、检察厅，改设法院，并于法院内配置检察官。省设控诉院。法院组织初采委员制，以民庭庭长、刑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各1人组织委员会。推行不及1年，改为院长制，南京政府派刘通任高等法院院长，吴敢任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魏道明任司法行政部部长时，复主法官回避本籍，司法行政部乃将刘通等本省人免职，先后派王风雄（湖南人）、魏大同（东北人）为本省高等法院院长，张清泽、薛光镠为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1933年11月福建人民政府成立，司法人事全部改组，派徐谦主持司法，废除检察制度，由人民直接告诉。但不及两月，人民政府失败，魏大同、薛光镠仍回任首长。1934年司法行政部派童杭时继任院长，首席检察官薛光镠病故，派林炳勋接充。1939年童杭时因贪污案被控弃职逃往香港，改派宋孟年来闽接长高等法院。国民党政府崩溃前夕，宋孟年逃台，由范体仁接充；林炳勋于抗战胜利前夕病故，由李午庭继任首检直至福州解放。

民国以来法院审级一向为四级三审制。1931年，国民政府颁布法院组织法，改审级为三级三审制。以地方法院为第一级法院，管辖第一审；高等法院为第二级法院，管辖第二审；最高法院为第三级法院，管辖第三审。民事简易案件和刑法第61条所列的轻微案件，以地方法院为初审，高等法院为终审，不得上诉最高法院，其余一切案件概以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

本省高等法院设院长、首席检察官各1人（均简任），设民、刑庭各2庭，各庭设庭长1人（简任或荐任）、推事若干人（荐任），

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若干人（均委任）。主任书记官配置给庭长，书记官配置给推事，办理民刑庭的出庭纪录、填发传票、撰拟公文、订立卷宗等事。刑事第一庭向由院长兼任庭长，实际均由资深推事代理，只有在审理重大案件时，院长才出庭担任审判长。高等法院在行政方面设总务、会计、监狱、纪录等科，分掌本院及全省司法人事、财务、监所等事务。另置书记官长1人（荐任），协助院长督率各科办理本院及全省司法行政。高院检察方面设检察处，由首席检察官领导，除办理本院检察事务外并主掌全省检察行政。下设检察官若干人（荐任），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若干人（均委任）并录事、法警各若干人。

闽省高等法院一向设在福州按司前（现为鼓东路）前清按司衙门旧址（现为省民政厅）。抗日战争爆发，全院迁往永安。福州两度沦陷，原址破坏不堪使用，胜利后重建一座大楼供办公之用，并建了一座院长公馆。

2. 部分司法主要官员简介：

郑烈，福州南门外黄山人。早岁留学日本，加入同盟会，继方声洞负责东京同盟会第十四支部。1910年3月应林文电招回闽，参加辛亥广州之役，失败后逃回日本。福建光复，郑由日本返闽，军政府派为司法部部长，不久被政务院院长彭寿松免职。陈镇冰任福建省长时，复派郑为本省高等审判厅厅长。在北洋军阀王永泉、孙传芳、周荫人相继割据闽疆、把持省政时期，郑烈继续任职，充当军阀走卒。我在师范读书时，学校纪念黄花岗烈士请他来校演讲。他登台大讲如何参加辛亥广州之役，如何目睹黄花岗诸烈士奋不顾身、前仆后继、壮烈牺牲的情景，说时声泪俱下，哭不成声，全校师生备受感动。这时，孙中山正以不断革命、不断战斗的精神，致力于推翻北洋军阀，而郑烈却躲在福建做官，为军阀效劳。北伐军入闽后，政务委员会成立，设司法委员会，掌管福建高等审判厅、检察厅，郑烈才离任赴厦充任律师，

不久又賁缘做了最高法院检察长。郑于解放前夕逃台。

高种，1912年10月由北京政府派为本省司法司司长。到任后对司法人事作了一番调整。当时福州南台洲边夜市极为热闹，高化装平民酗酒挟妓同游市上，妓女知高为大官，故意说前面岗亭的警察会来干涉。高闻声大怒，竟向岗警示威，大骂岗警：“你是什么东西，给我滚蛋！”巡警张宏源不知高的身份，以高挟妓冶游、酗酒闹事有违警律，将其扭送当地分驻所。高拿出处长名片（当时司法司改为司法筹备处）叫署员出来，大闹大骂，拍案砸物，署员、巡长等相率逃去。次晨福州《求是报》、《闽报》（日人所办）将昨夜司法筹备处处长挟妓闹事的消息全盘刊出。当时警察厅厅长陈培锬（与高有亲戚关系）恐事张扬有失政府的威信并危及高的前途，嘱分驻所署员弥缝，叫当事巡警张宏源息事。一场风波遂息。

刘通，福州人。辛亥革命时为同盟会福州支部重要骨干，与郑祖荫、林斯琛等共同策划光复福州。军政府成立后设政务院，刘任该院副院长、秘书长等职。北伐军入闽后，任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嗣福建成立高等法院，南京政府派刘通为院长，刘任职后，用人谨慎遴选，清理过去积案，整顿监所，改善囚犯生活。逐步设立县司法机构，稳定司法经费。经过数年努力，本省司法面貌为之一新。魏道明接长司法行政部后，以法官回避本籍为词，将刘通等本省籍法官免职。本省法官以刘任职以来卓著成绩，联名去电力争留任，未邀批准，反遭申斥。高院庭长高震勋等7人愤而集体辞职。刘离闽先后转任考试院铨叙部甄核司司长、福建民政厅厅长、立法委员等职。在高等法院任职期间，担任特别刑庭庭长。解放后主持福建民革，担任民革主任委员等职。

张清泽，吴敢免职后继任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在期间，公开卖缺。省会检察官每缺400元至500元，外县300元，书记官、录事、法警等均定有价目表。当时，高等法院检察官黄琼兼做

地下律师包揽诉讼，赚了不少“外快”，成为巨富。他与张清泽就某案暗行贪污，事后只给张300元，张嫌太少，把他扣押侦查，经何修调解，叫他拿出2000元给张和解了事。不久张以贪污有据被人向司法行政部告发免职。

童杭时，浙江嵊县人，原任南京最高法院刑事庭庭长。1934年继魏大同任闽省高等法院院长，带了一批年轻美貌的女职员到任，分派她们在会计科任职或在院长室办事，经常与她们一起进出法院，外间颇多议论。1936年财政厅拨出2万元为省高院建筑费，他不公开招标，而叫私人承包，仅就大堂加盖了两层楼房和建了一座院长公馆，花不到数千元，大部分钱被他贪污了。高院积存的全省“法收”（法院对外业务收入的总称）甚多，他用化名存入银行，支取厚息全部私吞。1937年法币开始贬值，他乘机把法院存款提出兑换港币，并秘密存入香港银行，获取巨额利润。1938年高等法院迁往永安，省府发迁移费5000元，他秘而不宣，令全院职工自备旅费前往，并诬指要求补发旅费的职工通敌，下令吉安派出所将推事罗从权等4人逮捕转送保安处，经查无实据，陈仪电话通知派人领回。罗从权等释放后联名电司法行政部控告。部中某秘书密电告童“部座大为震怒，速作打算”，童遂连夜乘公务汽车，只身弃职逃往香港。

宋孟年，浙江嵊县人，一向在浙江担任法官，与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有同乡亲戚关系。童杭时弃职逃港后，谢派他为福建高等法院院长。因推检要由专业人员担任，宋难于安置私人，除把许绪佑派在闽侯地方法院充候补推事外（经他一手提拔，许后来从候补推事一直升到高院推事、特种刑事法庭庭长），其余从浙江带来的私人都安排到各县司法处、监所等处任职，以避人耳目。当时，各县司法机关里，嵊县口音随处可闻。他带的这些人不但做他的心腹，也为他搞钱。解放前夕，宋孟年辞职，率眷逃台，带了几卡车行李上船。因匆匆逃离，公馆中还留下许多带不

走的鱼翅、燕窝、南腿等上等食品。孟到台后不久病故。

林炳勋，福州人，为林则徐后人。清末留学日本学习法政，辛亥福建光复，司法司派他为闽侯地方审判厅厅长。1927年任福建高等法院院长，不久被免职。1934年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薛光镠病故，司法行政部又派他接充，在抗战胜利前夕，病故福州。

李午亭，福建建瓯水吉人。萨镇冰任省长时派他为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南京最高法院成立，任最高法院推事。林炳勋病故后，他继任省院首席，直至福州解放。

范体仁，曾任福建思明地方法院院长。解放前夕，宋孟年辞职逃台，国民党政权摇摇欲坠，范仍存幻想，来福州过4个月院长的瘾。福州解放，为高等法院办了移交。

（二）民事审判与刑事审判

1. 民事审判

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审民事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和县兼理司法、县司法处第一审民事裁判，提起上诉或抗告的案件，均由高等法院民庭受理。高等法院收发处将所收民事案件送院长核阅后转送民庭分案。由分案书记官按推事资深程度不同和收案先后平均分配办理。庭长因兼任审判长，一般仅分得三分之一。

承办推事于阅卷完毕、对案情及应调查各点大体掌握后，即可准备程序期日，由书记官事先通知当事人、证人和律师。届时由承办推事率同书记官等开庭，听取两造意见，讯问证人，调查证据。讯问证人前应晓谕作证的义务和对作伪证的处罚并命具结。进行到可以开始言词辩论时，承办推事将全卷送审判长查阅。审判长若认为准备程序已充足，即通知承办推事定期开审判庭为言词辩论。第二审民事案件为合议制，由审判长1人、推事2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审判长由各庭庭长充任。法院开庭均使用国语，设通译为不懂国语的人翻译。辩论终结后，由审判长